

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檢附左列書件乙式四份，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請 查照。

證券商名稱		實收資本額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分支機構負責人		證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 六、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章)			